

交易背景及緣由-中影資產介紹(一)

華夏大樓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住宅、商業區，土地1,687餘坪、建物8,360餘坪，中央日報辦公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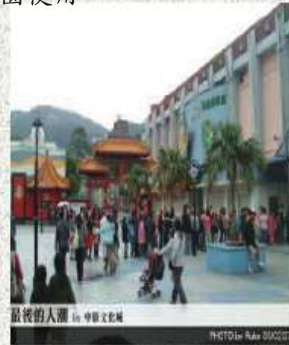
新世界大樓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成都路13號等，商業區，土地435餘坪、建物3,353餘坪，百貨商場、電影院及中影辦公室



中影文化城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34號，文教、河川區、公園用地，土地12,760餘坪，建物2,487餘坪，作為電影文化樂園使用



39

交易背景及緣由-中影資產介紹(二)



規模最大、唯一從製片、攝影棚、沖印、錄音、剪輯、發行到映演機構完整垂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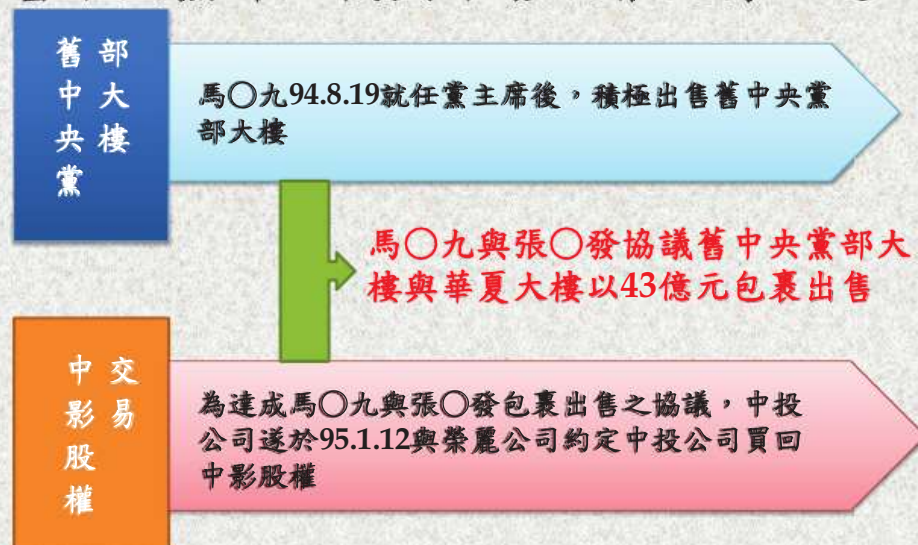
培植李安、侯孝賢、蔡明亮及楊德昌等國際知名電影導演



迄至94年8月間，擁有自(合)製電影影片、外購外、紀錄片及電視劇共計330部影劇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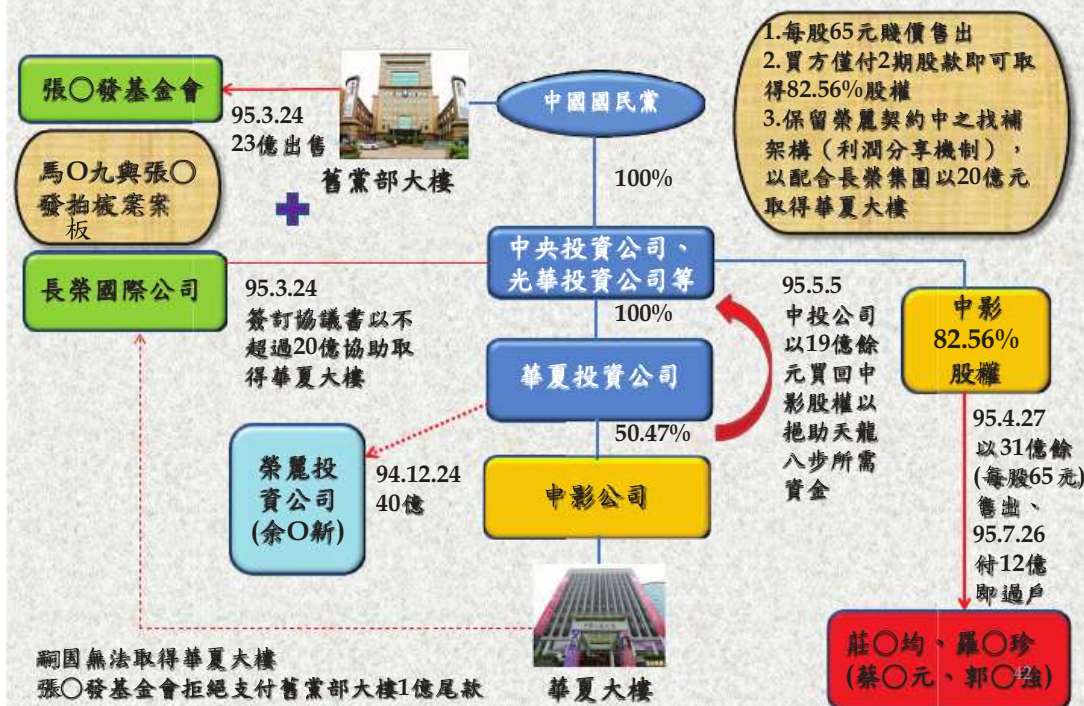


交易背景及緣由- 舊中央黨部大樓與中影股權交易之連結



41

舊中央黨部大樓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簡圖



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處分程序

選洽長榮集團張○發出售黨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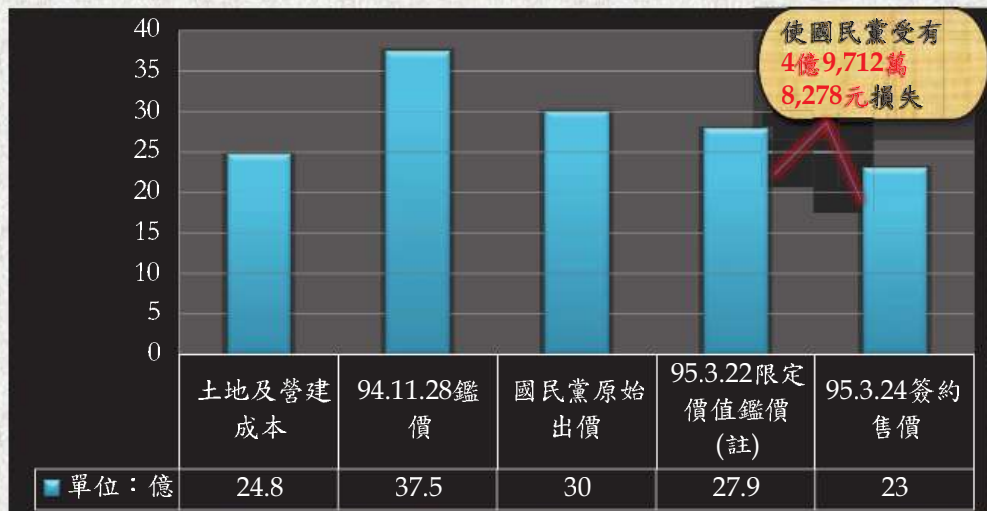
- 黨產之處分應經中常會同意
- 應公開招標
- 美麗華集團、中國航運等多位買家均曾表達購買意願

以非常規方式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

- 尋找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之中影股權買家
- 以23億元賤賣黨部大樓，協助長榮以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

43

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賤價出售



註：雙方協商出全棟僅得作為基金會用途及供公益事業使用10年，且提供二層樓供國民黨無償使用10年之條件，以掩飾賤價出售，惟經以上開條件鑑價，仍達27.9億元。

44

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包裹出售

95.3.24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華夏大樓=43億元

未於95.03.29中常會敘明下列重大風險：

依中影內規，出售華夏大樓需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且長榮若以超過20億元取得，中投須支付差價

國民黨與張○發基金會同日簽定之補充協議書約定，若長榮無法取得華夏大樓，雙方同意解除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

若長榮方未順利取得華夏大樓，可能遭長榮方主張違約而扣減舊中央黨部大樓尾款

45

包裹出售-95.3.24補充協議書

不動產買賣補充協議書

買方：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向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買受該不動產時，甲、乙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

第三條：買賣價金之返還

乙方如因本約第二條之事由而需將已收買賣價金返還甲方時，甲方同意乙方於雙方合意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日起三個月內返還之。

乙 方：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代表人：馬○九

代理人：張○

統一編號：0-0三二七八0

第二條：買賣契約之解除

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向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買受該不動產時，甲、乙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

第三條：買賣價金之返還

乙方如因本約第二條之事由而需將已收買賣價金返還甲方時，甲方同意乙方於雙方合意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日起三個月內返還之。

95.3.24有關華夏大樓之協議書

第一條 協議標的物

甲方協助乙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能以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元之買賣價金取得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建號為 2828)建築物及其所座落基地所有權全部。

甲 方：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 璵

張○琛簽章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一二二號六樓

95.3.29中常委之質疑

第17屆第26次中常會會議錄音

中常委蔣方○怡：

「我想有關中央大樓的處理方式，我們在中常會裡面提了很多次了，我們也希望說，在作最後決定的時候，是不是事先跟我們中央委員會提出報告，剛剛根據張副秘書長講說，已經武簽簽訂了，是否是確實？武簽約，所以所以不可能有任何改變的餘地，這個在外界大家都認為說今天在中常會，應該我們中常會大家先討論以後，才決定的，根據報導是這樣，而且如果說是，當初我知道本黨堅持要30億，才能夠成交...可是現在目前是23億，雖然是...慈善事業，但是也有人，很多希望說這個大樓有特別意義，可以作成中華民國總統圖書館...可是我們好像沒有表達的意見，希望說對我們中央委員會有一個說明。謝謝。」

非常規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

➤ 中影股權交易逕洽特定交易對象，且為配合前開華夏大樓包裹出售協議，設計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

1. 洽特定買方團隊，未經公開程序徵選買家
2. 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未計入影片價值算出每股65元
3. 決定價格後委託衡平公司製作不合評價常規之鑑價報告
4. 實質降低買方集團應負之股款支付義務，提前轉讓中影經營權及股權，使之得以領取超額減資利益
5. 無法實現之三大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

49

逕洽特定交易對象

- 於95.2.3，為配合出售華夏大樓，張○琛、汪○清與代表郭○強之蔡○元簽訂備忘錄，約定以每股65元出售中影股權，買方則承諾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

50

95.2.3 蔡○元與郭○強通話內容

扣押物編號3-2-3錄音光碟

請問報告理事長(指郭○強)在不在?報告理事長我蔡○元喔，**菜市場又便宜又大碗**，跟你報告，剛才主委(指張○琛)喔跟汪總經理準備一個叫備忘錄，這備忘錄我唸給理事長喔...(以下逐字念備忘錄內容，大意为中投將以每股65元價格出售中影股權予買方，買方「保證」協助中投或其指定第三人，優先購得華夏大樓)。就這麼簡單。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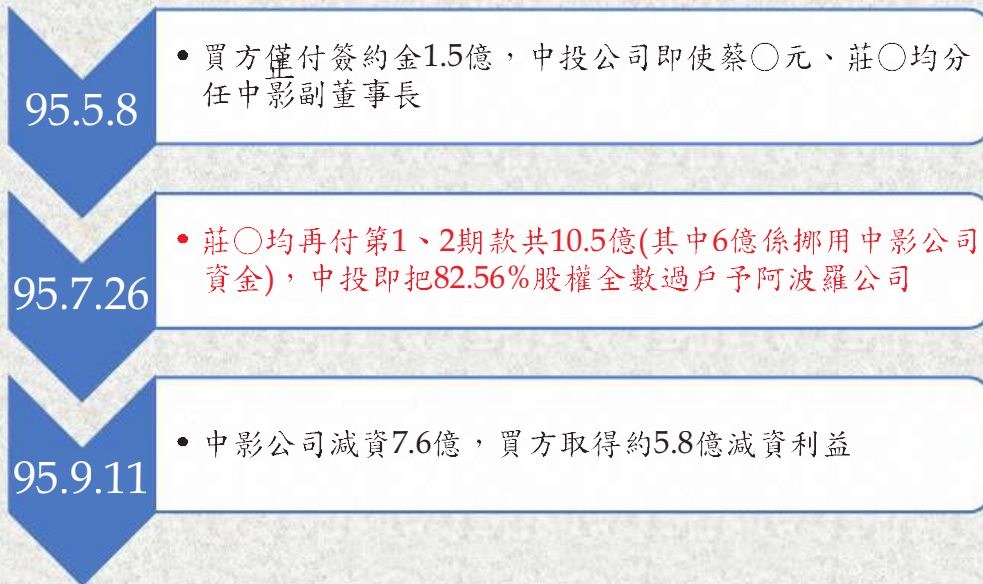
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 未計入影片價值算出每股65元

項目	94.6鑑價	買方出價65元之計算方式	賣方評價(鑑價)	買方出價與賣方評價(鑑價)差異
華夏大樓	20.01億	買方出價15億	賣方評價20億(註)	5億
新世界大樓	16.59億	買方出價12億	賣方評價14億(註)	2億
中影文化城	36.39億	買方出價26億	賣方評價28.5億(註)	2.5億
影片著作權		未計入(帳面值約1.7億)	94.8鑑價約14億	約12.33億
總差異				約21.83億
中投公司損害(82.56%)				18億231萬6,650元

註：賣方評價價格係依據94.6鑑價價格調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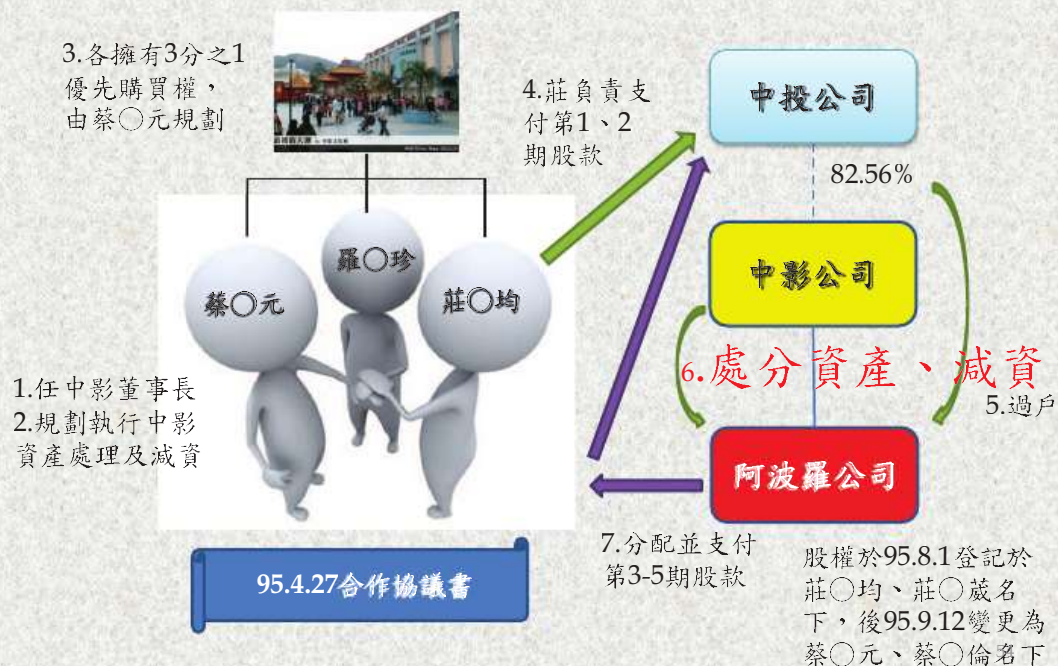
52

經營權及股權提前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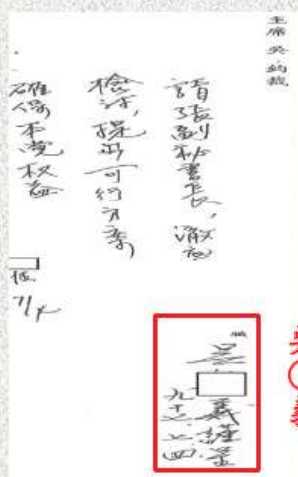
53

買方三方協議：以減資款付股款



國民黨高層評論中影交易案

- 97.7.4國民黨時任秘書長吳○義上簽予主席吳○雄，表達就中影股權交易案之意見



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損失

- 舊中央黨部大樓於95年12月間完成點交，惟因華夏大樓之協議未履行，張○發基金會今拒拒絕給付1億元尾款，加上價差損害4億9,712萬8,278元，共使國民黨受有5億9,712萬8,278元之損害
- 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低價移轉予買方集團，利潤分享機制亦無法實現，致中投公司受有18億231萬6,650元之價差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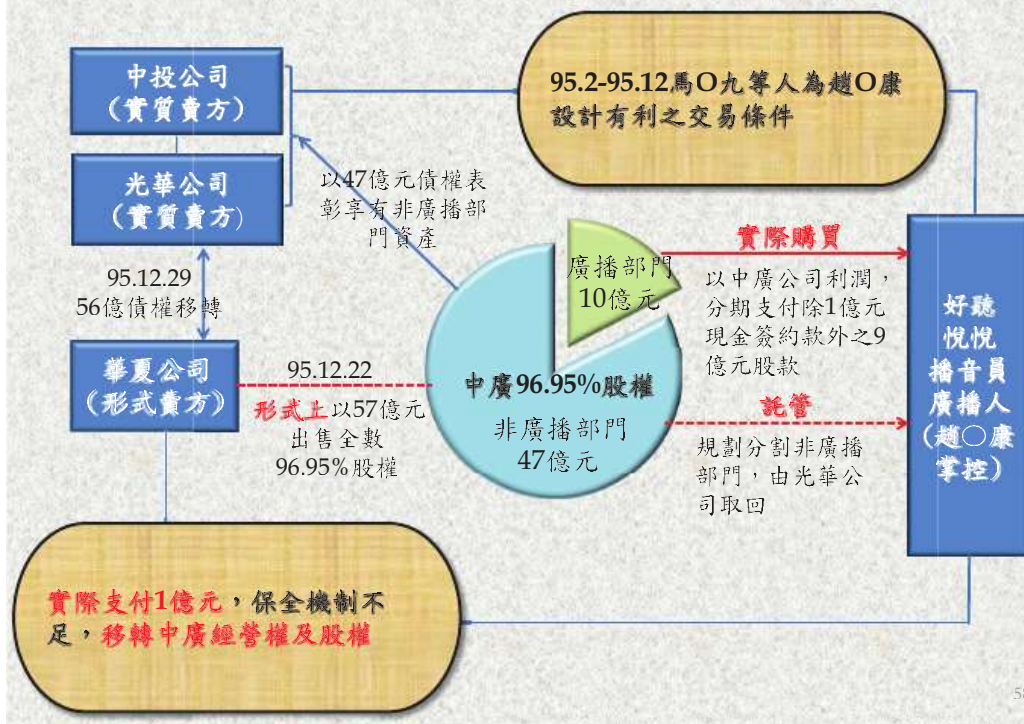
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受有損害總計23億9,944萬4,928元

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

- 馬○九、張○琛、汪○清違背職務，使中投、光華公司為非常規交易，致中投及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排除高○仁，指定趙○康為交易對象
 - 配合「天龍八步」操作「持續作價」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價格
 - 趙○康以**1億元**取得經營權、股權及鉅額利益
 -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15億餘元**盈餘損害
 - 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及股款債權至今**無法取回**

57

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簡圖



58

元股款需分五年給付。

然其弱點為(1)趙康先生財力有限，目前無力承購中廣營運所需之土地資產，且除簽約款外之八億元股款需分五年給付。

紙	要
定	決
如批 九十九年七月 如批 九十九年七月	
主旨：擬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輝等律師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國廣播(股)公司(簡稱中廣公司)股權，以清償華夏公司負債，並於本年底信託契約終止前將華夏公司經營權交還華夏公司案，呈請 核示。 說明：一、案由：本會中央投資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配合「廣電三法」規定政策機構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前退出廣播電訊事業」之要求，將華夏公司100%股權(華夏旗下持有中廣、中視等媒體事業多數股權)售予榮星投資公司(負責人：金新、國內中時系集團)。其後華夏公司因專注於中視公司之經營，乃將華夏公司經營權委託陳輝等律師，由受託人陳輝等律師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國廣播(股)公司(簡稱中廣公司)股權，以清償華夏公司負債，並於本年底信託契約終止前將華夏公司經營權交還華夏公司案，呈請 核示。	

59

綜上分析，建議趙康先生為較佳之中廣股權轉讓對象。

擬辦：因中廣股權處分已刻不容緩，若無其它因素考量，擬請同意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輝等律師將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股權售予趙康先生，並盡速完成中廣股權轉讓程序，清償華夏公司負債，於年底華夏信託合約到期時，將中廣公司經營權交還華夏公司。

要	決
主旨：擬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輝等律師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國廣播(股)公司(簡稱中廣公司)股權，以清償華夏公司負債，並於本年底信託契約終止前將華夏公司經營權交還華夏公司案，呈請 核示。 說明：一、案由：本會中央投資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配合「廣電三法」規定政策機構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前退出廣播電訊事業」之要求，將華夏公司100%股權(華夏旗下持有中廣、中視等媒體事業多數股權)售予榮星投資公司(負責人：金新、國內中時系集團)。其後華夏公司因專注於中視公司之經營，乃將華夏公司經營權委託陳輝等律師，由受託人陳輝等律師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國廣播(股)公司(簡稱中廣公司)股權，以清償華夏公司負債，並於本年底信託契約終止前將華夏公司經營權交還華夏公司案，呈請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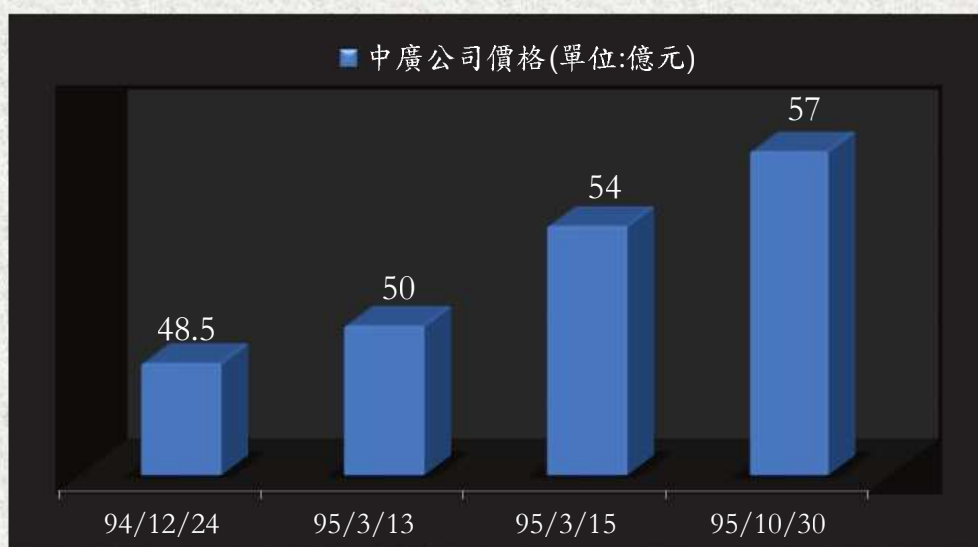
60

特定交易對象-趙○康優於高○仁？

	高○仁	趙○康
背景	曾任中視董事長(簽呈未敘明：計畫與世○大學合作)	飛○電台董事長
交易價格	(中投公司未武與興業續價) 1.全數股權：50億 2.頻道+設備+營業用土地：15億元	1.全數股權：57億(形式價金，非廣播無意購買) 2.頻道+設備：10億(實質交易價款)
財務狀況	付款時短，簽約款5億元，餘10億元承諾1年內付清	財力不足，實質上僅支付1億，剩餘價款分5年給付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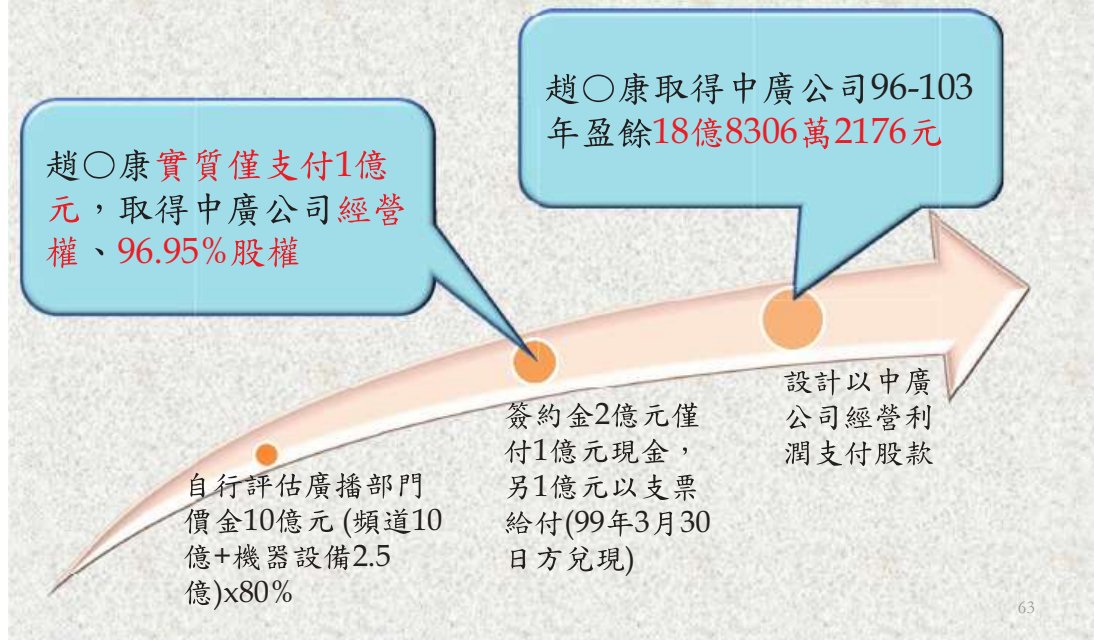
配合「天龍八部」作價中廣交易價格



未洽請專家評估中廣股權之合理交易價格，配合「天龍八部」將中廣股權售價自48.5億多次作價提高至57億。

62

非常規交易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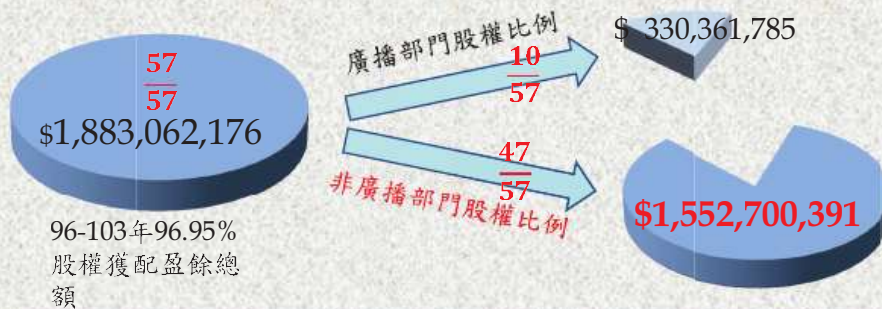
支付1億元，至100年報酬率已800%多

扣押物編號3-3-16錄音光碟

100.4.28 汪○清於會議過程中：

汪○清：我們當初合約的價錢57億，這57億裡面47億是不動產，10億是媒體，這是當初一個主架構，但是趙○康只出了1億，其他都是按照中廣每年賺的錢去付，中廣每年至少賺2億，至少夠，所以呢這樣講好了，趙○康只要凹(音譯)5年，就付清10億，媒體的部分就是他的了(某人插話：然後媒體可以讓他連續賺5年，假設再繼續下去他每年可以賺2億阿)，到目前為止他的報酬率已經800%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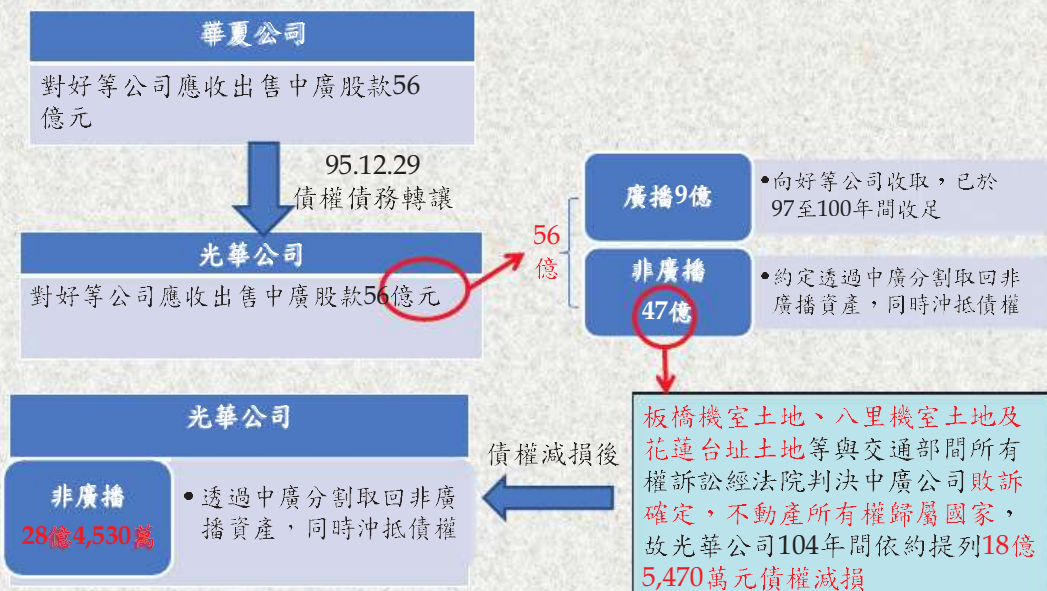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盈餘損害15億餘元



- 依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實質所有非廣播部門占中廣公司96.65%股權比例之47/57計算，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受之損害即達15億5,270萬391元**

65

非廣播部門資產債權至今無法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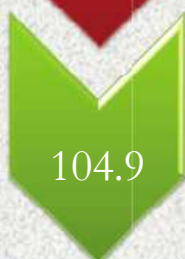
66

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及股款債權至今無法取回



97.12

- NCC駁回中廣公司申請分割，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14日裁定駁回確定



104.9

- NCC再次駁回，行政訴訟現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自交易迄今已10餘年，仍無法取回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及收益，應收股款債權28億4,530萬元亦未受償分文，受有重大損害

67

蔡○元、洪○雲及洪○行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等案件

68

貳、蔡姓前立委等涉嫌背信、侵占等

一. 背景說明

二. 蔡○元涉嫌業務侵占阿波羅公司款項部分

三. 蔡○元、洪○雲、洪○行涉嫌背信及侵占信託帳戶款項部分

四. 蔡○元、洪○雲涉嫌背信及公益侵占領航基金會款項部分

69

背景說明-涉案人身分與職務

蔡○元

- 中影公司董事長(95.5.8-96.7.29)
- 阿波羅公司實際負責人(90.7.26-96.8.15亦為登記負責人)
- 領航基金會董事長(97.1.25迄今)

洪○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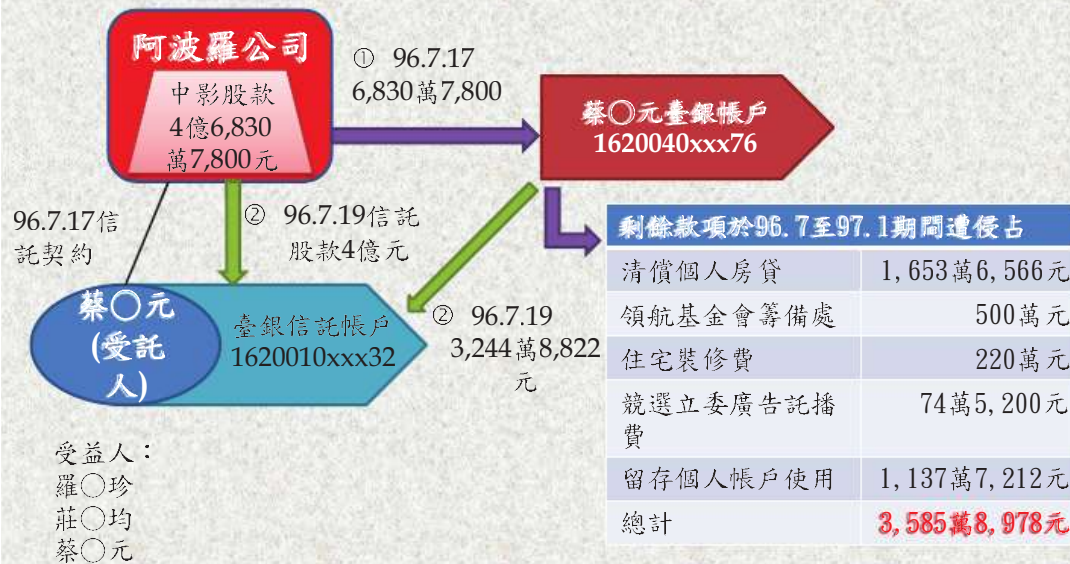
- 蔡○元立委辦公室主任(至105.1.31止)及再婚配偶
- 阿波羅公司董事、經辦會計事務
- 金鑽公司負責人
- 領航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洪○行

- 洪○雲之父
- 阿波羅公司登記負責人(96.8.16迄今)，配合蔡○元處理文書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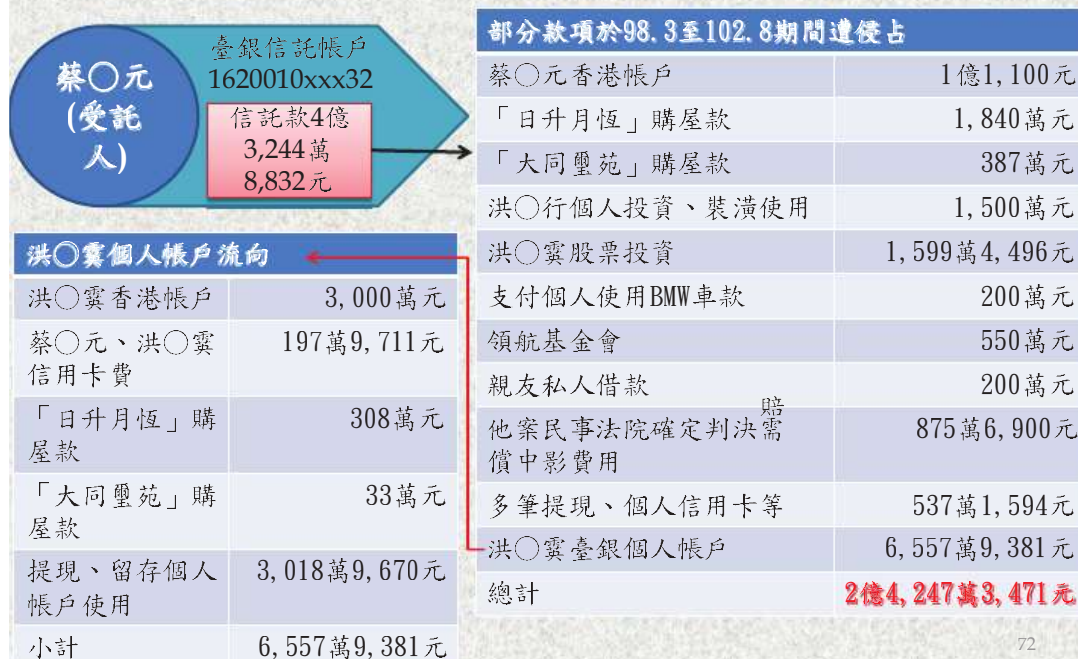
70

蔡○元業務侵占阿波羅公司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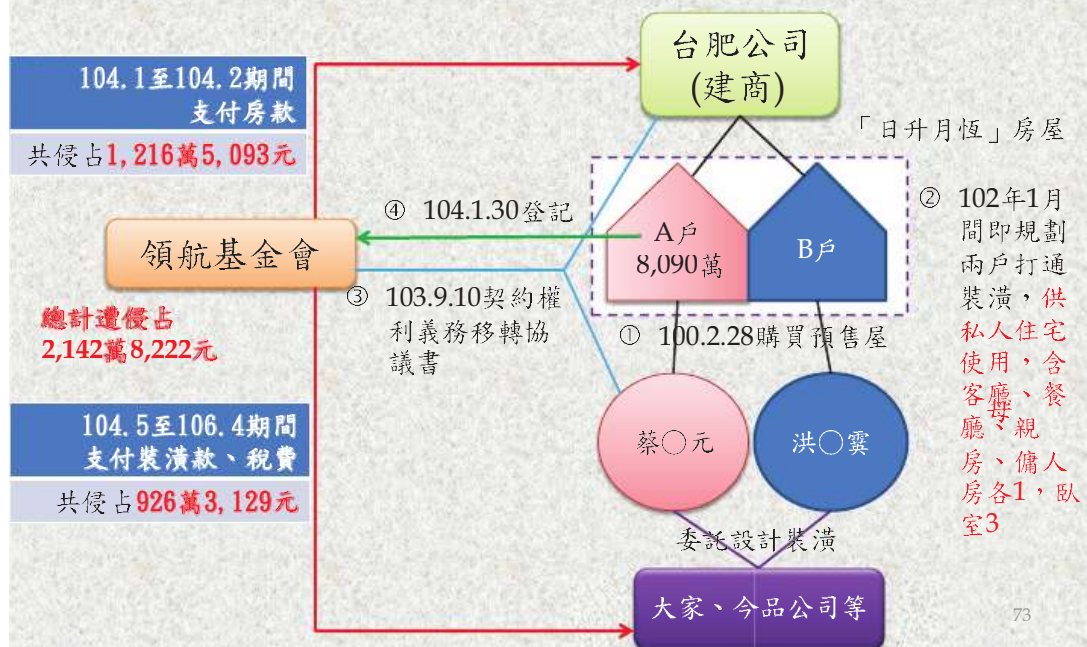
71

蔡○元、洪○雲、洪○行背信及侵占信託帳戶款項



72

蔡○元、洪○雲背信及公益侵占領航基金會款項



總結(一)

一、被告3人均學養俱豐，深諳法律、財務金融專業與行政程序：

1. 被告馬○九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波士頓第一銀行法律顧問、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第11任部長，本件犯罪行為時任百年政黨國民黨之黨主席及臺北市市長；
2. 被告張○琛為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行政院主計處副主任計長、行政院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財務處主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局長、副主任計長，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副秘書長兼行管會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
3. 被告汪○清為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財政研究所碩士，曾擔任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投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副總經理，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總經理。

總結(二)

二. 被告馬○九處於歷史轉折點竟未依法行事：

1. 被告馬○九有法務部長及8年臺北市長的豐富行政經驗，尤其臺北市長任內辦理臺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曾經歷各方質疑與調查，對於併購案件之相關規定與程序，知之甚詳其明知國民黨財產中，部分存有極高之爭議，其掌握國民黨最高權力，支配上揭財產，理應充份利用其豐厚行政學能，將此鉅額財產依循國家法令途徑，以合法、適當方式，兼顧國家社會最佳利益妥適處理造福國人。

75

總結(三)

2. 詎被告馬○九不思此途，竟惑於權位，密室暗議，私授受財產，交易過被告馬○九亦自陳「太荒唐」，造成國民黨及國家社會重大損失，觀其所為，莫言善良管理人，即令愚人亦不至為之。論其動機或為搏取聲譽；或為避免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遭收歸國有；或為交結盟友，其間被告等亦知所為涉有違法犯紀之實，仍心存僥倖，委請法律、財會等各種專業人員，或佈置層層機巧名目與程序，遮人耳目移轉財產；或臨訟演練避罪遁詞；或預置6,000萬元鉅款以備訴訟，被告3人雖機關用盡，力謀脫罪，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本案歷12載，經檢察官查悉上情，事證明確，犯行足堪認定。

76

總結(四)

三. 核被告等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請參酌3人於犯罪後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態度不佳，暨渠等犯罪之惡性、平日生活狀況、品行、犯罪對於國家、社會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分別依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之犯罪情節從重量刑，以示警懲。另被告蔡○元、洪○雲、洪○行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及洗錢等部分，則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77

Q&A

一. 特偵組簽結了，為何又分案偵辦？

1. 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303條第4款之適用。
2. 本案經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黃○宏及黨產會告發。
3. 本案除三中外，犯罪事實尚包括中央黨部大樓，犯罪事實較廣，經2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後，取得諸多新證據，故重新偵查並起訴。

78

Q&A

二. 國民黨處分黨產，對國家社會造成何種損害？為何要進行司法訴追？

1.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高達349億及132億元**

2.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社會投資大眾籌集資金使用，至94年6月30日，前開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120億2,200萬元、68億7,100萬元，至94年12月31日，則仍各有96億6,192萬元、67億1,900萬元之債務尚未清償

79

Q&A

3. 是其等財務狀況及財產處分事項除與該等公司及股東國民黨之利益相關外，尚**涉及公司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本額、債務均龐大，其財務狀況之良窳及資產處分之事項均**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

4. 以三中案而言，**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多存有不當取得爭議性黨產，舊中央黨部大樓座落土地亦屬之，若率予脫產，將提高國家請求返還及追償之複雜性及困難度**

80

Q&A

三. 馬○九是否屬證交法171條第1項第2、3款規範之行為主體？

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為達證交法之立法目的，依證交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經理人之認定，自應以實質上有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為據，不得拘泥於形式上有無經過董事會選任或登記等程序。
2. 公司法第8條前段：「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81

Q&A

3. 被告馬○九雖於名義上非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然其行為時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之黨主席，並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交易案中居於實際決策之地位，而指揮董事、經理人即被告張○琛、汪○清執行業務，實質居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角色(參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判決)。
4. 馬○九與具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身分之被告張○琛、汪○清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以共犯論。

82

Q&A

四. 本案馬○九曾聲請移轉管轄，何以仍由本署偵辦？本署管轄依據為何？

馬○九就本案固曾於106年12月13日分別向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將案件移轉到其他地方檢察署偵辦，**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均認按刑事訴訟法規定，馬○九之聲請於法無據**，故將其聲請函轉本署依法辦理，此有最高檢察署106年12月18日106他3130字第10699155021號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6年12月15日檢紀水106他1790字第1060001311號函可稽；又本案因被告之住所

83

Q&A

地、犯罪地位於本署轄區內，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署自有管轄權，殆無疑義，馬○九雖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以本署偵辦本案難期公平而聲請移轉管轄，惟乏具體事證，且其所述事由經核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布之「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應行移轉管轄事由，況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得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本署認為馬○九所請尚屬無據**，已於107年1月19日以北檢泰號107聲他32字第1079005940號函覆馬○九，故本署偵辦本案於法有據，並無管轄權之疑義。

84

Q&A

五. 三中案及黨部大樓交易總共造成國民黨多少損害？

1. 積極損害：三中案38億4,932萬1,438元(中視4億9,430萬4,397元、中影18億231萬5,166元、中廣15億5,270萬391元)、黨部大樓5億9,712萬8,278元
2. 消極損害：中廣應收股款債權28億4,530萬元
3. 總損害（積極加消極）：72億9,174萬9,716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12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針對若干媒體報導本署偵辦三中等案，所謂「拿明朝的劍斬清朝的官」、「北檢穿越銅馬」云云，與事實不符，嚴重混淆視聽，本署澄清如下：

一、本署起訴書從未引用「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被告等涉犯法條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刑法第 342 條等罪，起訴書從未引用現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論者指本署「拿《黨產條例》去質疑這樁十幾年前的交易」、「演穿越劇」云云，誠屬悖離事實、混淆視聽之言論。

二、本署起訴書所載，中影公司等名下部分黨產存有不當取得之爭議，確有所據

本署於三中等案之起訴書所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國民黨所取得之多筆不動產均存有不當取得黨產之爭議」，依據如下：

(一) 90 年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即指出國民黨黨產確有不當取得情形

監察院第 3 屆監察委員於 90 年 3 月間提出調查報告，

指陳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 19 家戲院、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均與憲法規定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悖，並函請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行政院即於 90 年 12 月 4 日函覆監察院表示，將以特別立法方式規範處理國民黨黨產。並由法務部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於 91 年 9 月 13 日送立法院審議（載於起訴書第 6 頁）。

（二） 91 年、92 年間國民黨前主席連戰曾兩次公開宣示歸還部分黨產予國家

國民黨前主席連○於 91 年 9 月 25 日於國民黨中常會公開宣布：涉及轉帳撥用、無償贈與之國民黨當時所有 152 筆房地將主動捐贈，嗣於 92 年 12 月 20 日，亦公開表示：願主動將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 7 家日產戲院（登記於中影公司名下）歸還國家。國有財產局自 93 年間起即針對前揭連○所宣示歸還之中影公司名下日產戲院歸還事宜持續與國民黨進行協商，過程中國民黨就上開日產戲院應歸還國家一事並無爭執，僅就應歸還金額之計算方式與國有財產局有不同主張（載於起訴書第 7 頁）。

（三） 93 年間財政部訂定黨產協商處理原則，中影公司等名下部分黨產均為該原則所定之「國家資產」

財政部為於上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完成立法

前，先行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國家資產，經行政院核定後，於93年3月10日訂定發布「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而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名下之日產戲院、中廣公司所接收日據時期臺灣放送協會之土地、由政府補助款項或以徵收方式取得之不動產等，均為上開原則第3點第2項第5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等明定之「國家資產」（載於起訴書第8頁、第12頁至17頁）。

（四）93年間起交通部就中廣公司名下四筆不動產黨產提起訴訟，96年至104年間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於國家所有

交通部自93年間起即陸續就中廣公司所有之板橋機室、芬園土地、八里機室土地、花蓮機室土地等向各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及返還所有權等民事訴訟，並經法院於96年間至104年間先後判決交通部勝訴確定，上開中廣公司所有之不動產確認所有權屬於國家，應予歸還（載於起訴書第13頁至16頁、第229頁）。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13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馬前總統今日(13日)針對本署偵辦三中等案發表之聲明，本署說明如下：

一、本署分案偵辦之合法性，毋庸置疑

本署於起訴書第 514 頁及 107 年 7 月 10 日所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78 頁(附件一)均已說明三中案前雖經特偵組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予以簽結，為何本署又分案偵辦之原因，茲再說明如次：

- (一) 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03 條第 4 款之適用。
- (二) 本署係經告發人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黃○宏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自 105 年 8 月間起陸續告發，始行分案偵辦。
- (三) 本案起訴之範圍除三中案外，尚擴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之事實，且本署歷經 2 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等偵查作為後，確實發現多項被告 3 人涉案之新證據，是本案自不受前案特偵組簽結之效力所拘束。

二、本署起訴書從未引用「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本署業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附件二）澄清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被告等所涉犯法條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刑法第 342 條等罪，起訴書從未引用現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並已說明本署於三中等案之起訴書所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國民黨所取得之多筆不動產均存有不當取得黨產之爭議」，確有依據。

三、被告等涉犯之非常規交易等罪並不以被告等人受有財物利益為要件

本案被告等涉犯之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普通背信等罪，均不以被告等人受有財物利益為構成要件，縱被告等主張「沒拿一毛錢」，然所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賤賣黨產之行為，使暴利盡入他人私囊，當然成立犯罪，毋庸置疑。

四、中投公司確實有「預置了六千萬準備訴訟」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33、35 頁標題均明載「『中投公司』核發訴訟救助書」、「『中投公司』提撥訴訟救助基金」，且中投公司最初簽准核發訴訟救助金之時間係 95 年 4 月 19 日（載於起訴書第 133 至 135 頁），為被告馬○九擔任黨主席期間，被告馬○九聲明稱本署指「其預置了六千萬準備訴訟」、「提撥時間也不是其擔任黨主席的時候」云云，顯係混淆視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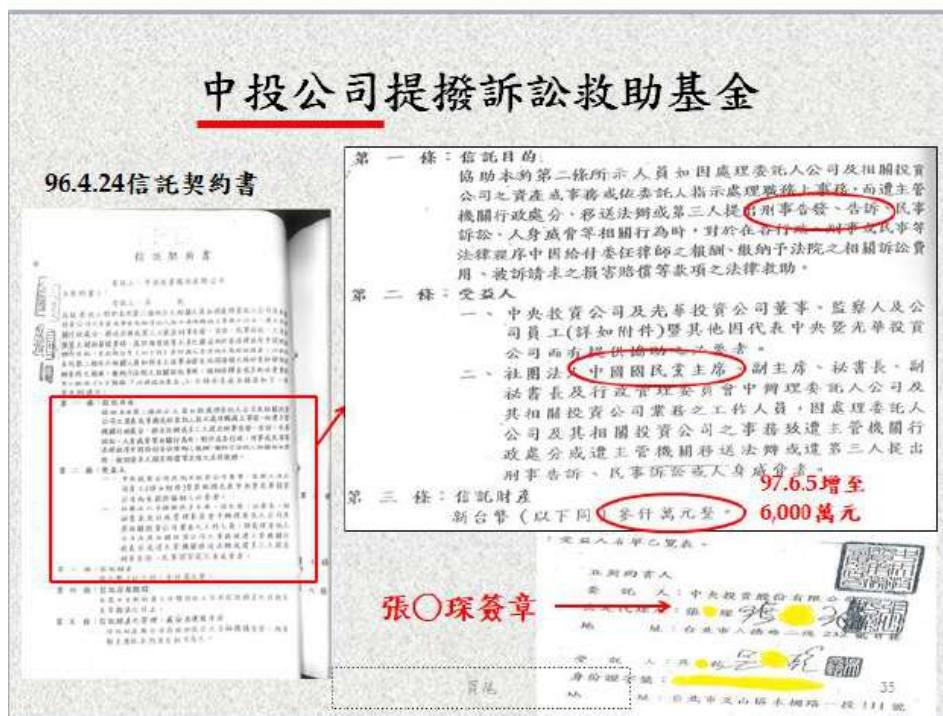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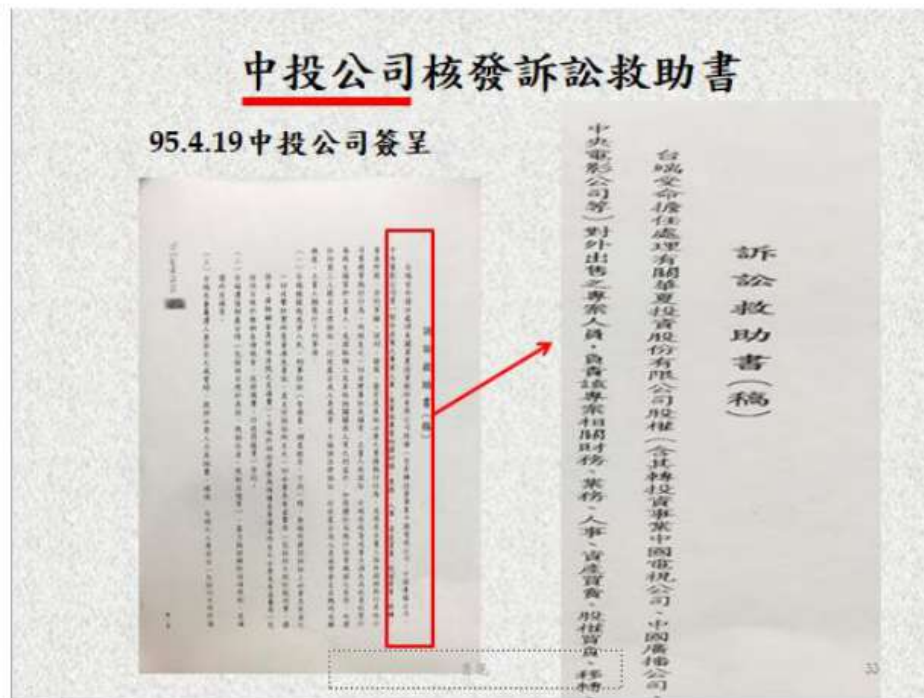
**五、本署期待審理程序能儘速依法公開與本案相關之「全部」
錄音檔與譯文供外界檢驗**

本案扣案之全部錄音檔和譯文事涉案外人權益，故本署僅公布與案情相關部分，並已就被告馬○九涉案部分，於106年11月29日、107年4月25日、27日當庭逐一播放錄音檔及提示譯文，被告馬○九及辯護人並未就錄音檔真實性提出任何質疑，可見本署並無「斷章取義」。如被告馬○九希望「全部公布」，即應確實聲請法庭公開勘驗，以受公評。

六、本署係以被告馬○九「飾詞狡辯，相互推諉」為由，認被告態度不佳

本署於107年7月10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77頁係以被告「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為由，認被告態度不佳，起訴書內亦從未提及被告馬○九曾行使緘默權一事，被告馬○九聲明指本署以其「行使法律保障被告的緘默權是『態度不佳』」云云，顯悖於事實，混淆視聽。

附件一：



總結(四)

三. 核被告等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請參酌3人於犯罪後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態度不佳，暨渠等犯罪之惡性、平日生活狀況、品行、犯罪對於國家、社會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分別依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之犯罪情節從重量刑，以示警懲。另被告蔡○元、洪○雲、洪○行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及洗錢等部分，則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賈旭

Q&A

一. 特偵組簽結了，為何又分案偵辦？

1. 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303條第4款之適用。
2. 本案經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黃○宏及黨產會告發。
3. 本案除三中外，犯罪事實尚包括中央黨部大樓，**犯罪事實較廣**，經2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後，取得諸多新證據，故重新偵查並起訴。

賈旭

7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18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今日(18日)馬前總統於國民黨中常會針對本署起訴三中等案之說明內容，一再模糊焦點，混淆視聽，本署澄清如次：

一、被告以每股 6.5 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確屬賤賣無疑

- (一) 中視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依證券交易相關法律規範，應循在集中交易市場以盤價交易、買方公開收購、標購、賣方拍賣、鉅額轉讓交易或盤後定價交易等合法方式為之，絕無以「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方式掩飾以低於盤價價格出售之理。
- (二)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31 頁(附件 A)即已載明，中視公司股票於 94 年 12 月 23 日(94 年 12 月 24 日集中交易市場休市)之收盤價為 11.5 元，於該日至 95 年 4 月 3 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每股 10.10 元，如謂每股 6.5 元之交易價格並非賤賣，實屬無稽。
- (三) 況本署上開簡報第 27 頁(附件 A)已揭露被告馬○九於 95 年 3 月 12 日國民黨內部會議時，就余○新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差價利益時，初始亦表示：「這個太荒唐了嘛」、「除非當初我們有這樣一個約定，否則的話，不能夠說是用一個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

格，讓他們獲得將近 5 億的暴利」等語，顯見被告馬○九主觀上明知每股 6.5 元之價格，顯為悖於市場行情之不合理低價。

(四) 其餘有關中視公司股權遭被告馬○九等人賤賣之事實理由，本署已詳載於起訴書第 85 頁至第 140 頁、第 571 頁至第 608 頁，並於證據清單詳列 17 項供述證據及 71 項非供述證據，事證明確。

二、本署偵辦及起訴三中等案之適法性，毋庸置疑

本署於起訴書第 514 頁、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78 頁及 107 年 7 月 13 日發布之新聞稿，均已說明三中案前經特偵組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予以簽結，本署又分案偵辦之原因，其起訴之合法性，殆無疑義，詳見附件 B。

三、本署起訴書從未引用「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13 日已數度發布新聞稿，澄清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被告等涉犯法條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刑法第 342 條等罪，起訴書從未引用現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詳見附件 B。

四、被告使「不法暴利盡入他人私囊」涉犯非常規交易等罪，事證明確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發布之新聞稿，已澄清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被告等涉犯之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普通

背信等罪，均不以被告等人受有財物利益為構成要件，縱被告等主張「沒拿一毛錢」，然所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賤賣黨產之行為，使暴利盡入他人私囊，當然成立犯罪，詳見附件 B。

五、中投公司確實「預置了六千萬準備訴訟」，不容被告混淆視聽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33、35 頁及 107 年 7 月 13 日發布之新聞稿，均係載明「『中投公司』核發訴訟救助書」、「『中投公司』提撥訴訟救助基金」、「中投公司確實有『預置了六千萬準備訴訟』」，詳如附件 B。

六、本署期待審理程序能儘速依法公開與本案相關之「全部」錄音檔與譯文供外界檢驗

本署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發布之新聞稿，聲明因扣案之全部錄音檔和譯文事涉案外人權益，故本署僅公布與案情相關部分，如被告馬○九希望「全部公布」，即應確實聲請法庭公開勘驗，以受公評，詳如附件 B。

七、被告馬○九等人「飾詞狡辯，相互推諉」係本署認定其態度不佳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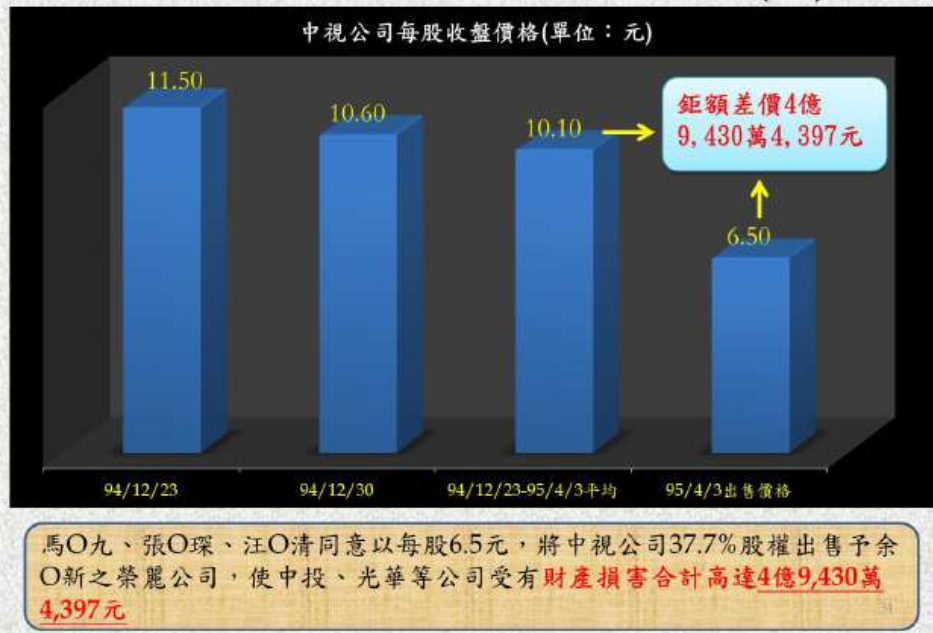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77 頁、107 年 7 月 13 日發布之新聞稿，均說明本署係以被告等「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為由，認被告等態度不佳，起訴書從未提及被告馬○九曾行使緘默權一事，詳如附件 B。

八、扣案「證據」足以「說明」事實真相，被告勿以民粹手段干擾司法

本署偵辦被告馬○九相關案件，檢察官均係秉持法律公平辦理，絕無任何政治立場考量。本署呼籲被告應回歸「證據」，澄清事實，切勿以情緒或民粹性手段，斷傷司法威信。

附件A：

中投、光華等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一)



余○新獲取鉅額價差(一)

➤ 馬○九起初反對給付「將近5億」暴利給余○新

扣押物編號3-2-12錄音光碟

95.3.12馬○九與汪○清等人會議中：

- (1) 馬○九：「這是他自己認為他自己做了這樣的貢獻，他應該得到這樣的報酬，可是這報酬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啊，這怎麼可以，我覺得這個太荒唐了嘛」
- (2) 馬○九：「除非當初我們有這樣一個約定，否則的話，不能夠說是用一個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讓他們獲得將近5億的暴利」

附件 B：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13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馬前總統今日（13日）針對本署偵辦三中等案發表之聲明，本署說明如下：

一、本署分案偵辦之合法性，毋庸置疑

本署於起訴書第 514 頁及 107 年 7 月 10 日所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78 頁（附件 A）均已說明三中案前雖經特偵組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予以簽結，為何本署又分案偵辦之原因，茲再說明如次：

- （一）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03 條第 4 款之適用。
- （二）本署係經告發人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黃○宏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自 105 年 8 月間起陸續告發，始行分案偵辦。
- （三）本案起訴之範圍除三中案外，尚擴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之事實，且本署歷經 2 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等偵查作為後，確實發現多項被告 3 人涉案之新證據，是本案自不受前案特偵組簽結之效力所拘束。

二、本署起訴書從未引用「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本署業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附件二）澄清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被告等所涉犯法條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刑法第 342 條等罪，起訴書從未引用現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並已說明本署於三中等案之起訴書所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國民黨所取得之多筆不動產均存有不當取得黨產之爭議」，確有依據。

三、被告等涉犯之非常規交易等罪並不以被告等人受有財物利益為要件

本案被告等涉犯之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普通背信等罪，均不以被告等人受有財物利益為構成要件，縱被告等主張「沒拿一毛錢」，然所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賤賣黨產之行為，使暴利盡入他人私囊，當然成立犯罪，毋庸置疑。

四、中投公司確實有「預置了六千萬準備訴訟」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 33、35 頁標題均明載「『中投公司』核發訴訟救助書」、「『中投公司』提撥訴訟救助基金」，且中投公司最初簽准核發訴訟救助金之時間係 95 年 4 月 19 日（載於起訴書第 133 至 135 頁），為被告馬○九擔任黨主席期間，被告馬○九聲明稱本署指「其預置了六千萬準備訴訟」、「提撥時間也不是其擔任黨主席的時候」云云，顯係混淆視聽。

**五、本署期待審理程序能儘速依法公開與本案相關之「全部」
錄音檔與譯文供外界檢驗**

本案扣案之全部錄音檔和譯文事涉案外人權益，故本署僅公布與案情相關部分，並已就被告馬○九涉案部分，於106年11月29日、107年4月25日、27日當庭逐一播放錄音檔及提示譯文，被告馬○九及辯護人並未就錄音檔真實性提出任何質疑，可見本署並無「斷章取義」。如被告馬○九希望「全部公布」，即應確實聲請法庭公開勘驗，以受公評。

六、本署係以被告馬○九「飾詞狡辯，相互推諉」為由，認被告態度不佳

本署於107年7月10日發布之新聞簡報第77頁係以被告「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為由，認被告態度不佳，起訴書內亦從未提及被告馬○九曾行使緘默權一事，被告馬○九聲明指本署以其「行使法律保障被告的緘默權是『態度不佳』」云云，顯悖於事實，混淆視聽。

總結(四)

三. 核被告等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請參酌3人於犯罪後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態度不佳，暨渠等犯罪之惡性、平日生活狀況、品行、犯罪對於國家、社會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分別依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之犯罪情節從重量刑，以示警懲。另被告蔡○元、洪○雲、洪○行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及洗錢等部分，則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頁尾

Q&A

一. 特偵組簽結了，為何又分案偵辦？

1. 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303條第4款之適用。
2. 本案經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黃○宏及黨產會告發。
3. 本案除三中外，犯罪事實尚包括中央黨部大樓，**犯罪事實較廣**，經2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後，取得諸多新證據，故重新偵查並起訴。

頁尾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12日

聯絡人: 周士瑜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針對若干媒體報導本署偵辦三中等案，所謂「拿明朝的劍斬清朝的官」、「北檢穿越銅馬」云云，與事實不符，嚴重混淆視聽，本署澄清如下：

一、本署起訴書從未引用「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被告等涉犯法條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刑法第 342 條等罪，起訴書從未引用現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論者指本署「拿《黨產條例》去質疑這樁十幾年前的交易」、「演穿越劇」云云，誠屬悖離事實、混淆視聽之言論。

二、本署起訴書所載，中影公司等名下部分黨產存有不當取得之爭議，確有所據

本署於三中等案之起訴書所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國民黨所取得之多筆不動產均存有不當取得黨產之爭議」，依據如下：

(一) 90 年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即指出國民黨黨產確有不當取得情形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0年3月間提出調查報告，指陳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19家戲院、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均與憲法規定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悖，並函請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行政院即於90年12月4日函覆監察院表示，將以特別立法方式規範處理國民黨黨產。並由法務部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於91年9月13日送立法院審議（載於起訴書第6頁）。

（二）91年、92年間國民黨前主席連○曾兩次公開宣示歸還部分黨產予國家

國民黨前主席連○於91年9月25日於國民黨中常會公開宣布：涉及轉帳撥用、無償贈與之國民黨當時所有152筆房地將主動捐贈，嗣於92年12月20日，亦公開表示：願主動將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7家日產戲院（登記於中影公司名下）歸還國家。國有財產局自93年間起即針對前揭連○所宣示歸還之中影公司名下日產戲院歸還事宜持續與國民黨進行協商，過程中國民黨就上開日產戲院應歸還國家一事並無爭執，僅就應歸還金額之計算方式與國有財產局有不同主張（載於起訴書第7頁）。

（三）93年間財政部訂定黨產協商處理原則，中影公司等名下部分黨產均為該原則所定之「國家資產」

財政部為於上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完成立法前，先行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國家資產，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93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而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名下之日產戲院、中廣公司所接收日據時期臺灣放送協會之土地、由政府補助款項或以徵收方式取得之不動產等，均為上開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5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等明定之「國家資產」（載於起訴書第 8 頁、第 12 頁至 17 頁）。

（四） 93 年間起交通部就中廣公司名下四筆不動產黨產提起訴訟，96 年至 104 年間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於國家所有

交通部自 93 年間起即陸續就中廣公司所有之板橋機室、芬園土地、八里機室土地、花蓮機室土地等向各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及返還所有權等民事訴訟，並經法院於 96 年間至 104 年間先後判決交通部勝訴確定，上開中廣公司所有之不動產確認所有權屬於國家，應予歸還（載於起訴書第 13 頁至 16 頁、第 229 頁）。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10月31日

聯絡人: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針對今日(31日)媒體報導,有謂被告馬前總統就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質疑「錄音譯文斷章取義」、「檢察官違反辦案客觀義務」云云,本署澄清如次:

一、依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之規定,國民黨及黨營事業並無退出媒體經營之急迫性

(一) 廣電法規定未於期限前退出媒體經營,僅處以罰鍰

依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政黨如未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者,處廣播、電視事業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是縱國民黨及黨營事業違反廣電法,未於上開期限前退出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亦無可能使中視公司、中廣公司遭受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重大處分。

(二) 政府公股係於廣電法所定期限後,始退出臺視、華視之經營

針對政府公股如何退出臺視公司、華視公司等電視事業之「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係在廣電法所定94年12月26日退出期限後之95年1月18日始公布

實施，中視公司與臺視、華視公司同屬全國性之無線電視臺業者，自不致因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未於期限前退出中視公司經營，使中視公司遭到廢照。

（三）被告之前亦指出國民黨可不退出媒體

被告馬○九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國民黨第 17 屆中常會第 16 次會議亦明確表示：「儘管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甚至於在我們完成之前呢，也有人說其實民進黨政府所掌控的媒體並沒有退出，所以我們沒退出也沒關係…」，顯見被告馬○九確實亦認國民黨及黨營事業並無依廣播電視法之規定退出媒體經營之急迫性。

（四）被告行為使中投等公司蒙受重大損害

縱被告馬○九認「基於對社會的政治承諾、法律的強制規定，以及國民黨對經費的迫切需求」，須依廣電法所定時限處分三中，亦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單一股東國民黨與其全體黨員謀取最大利益，自無以明顯逸脫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而以欠缺正當性、合理性之條件進行非常規交易，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之理。

（五）被告違法相關事證已詳載於本署起訴書，被告略而不提，令人遺憾

其餘有關被告馬○九實係藉國民黨將依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時限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實質包裹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等事實及理由，本署已詳載於起訴書第 22 頁至第 25 頁、第 544 頁至第 552 頁，被告略而不提，令人遺憾。

二、本署檢察官偵辦三中案均秉持客觀公正立場，亦期待與本案相關之「全部」錄音檔與譯文能依法公開，以供外界檢驗

- (一) 本署偵辦被告馬○九相關案件，均係秉持法律公平辦理，且本署前於 107 年 7 月 13 日、18 日均已發布新聞稿表示：「期待被告馬○九確實向法庭聲請公開勘驗本案『全部』錄音光碟，以受公評。」
- (二) 然被告馬○九今日仍空言泛指檢察官「故意截取當時錄音的片段內容」、「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關於檢察官辦案客觀義務的規定」云云，卻始終未具體指明究竟檢察官有何斷章取義之處。本署呼籲被告馬○九應回歸「證據」，澄清事實，勿混淆視聽，斷傷司法威信。

三、被告使「不法暴利盡入他人私囊」涉犯非常規交易等罪，事證明確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18 日發布之新聞稿，均已澄清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被告馬○九涉犯之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普通背信等犯罪，均不以被告受有財物利益為構成要件。被告所為財產性犯罪之違法犯罪所得，即令未據為己有，然使他人因而獲得「不法暴利」，仍應成

罪。故被告馬○九主張「沒拿一毛錢」云云，惟其使「不法暴利盡入他人私囊」，當然成立犯罪。

107 年 12 月 5 日準備程序筆錄節本

我們案件的報導出來，裡面都會有關於卷內資料，還有包含錄音檔都有洩漏出去，我想這對我個人來講壓力蠻大的，希望資料可以呈給庭上參考。（庭呈相關資料附卷）

檢察官陳韻如起稱

既然被告汪○○自己已經提出，請容許我們花個十分鐘一次講清楚：

一、被告此種說法，是在指涉、影射依法執行職務之檢察官有不法行為，一直以來被告方面對外始終使用這種說法，來打擊本署檢察官。為了避免混淆焦點、誤導法院，妨礙日後法庭活動之進行，故有在此澄清並指出被告說法不實之必要。

二、本案檢察官於偵查時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此原則的尊重，故無法對媒體報導本案內容之真偽，做具體情節之澄清。但本署也已經在偵查中先後十次發布新聞稿澄清外界不實訊息，對於媒體報導所謂檢方發現、檢方掌握、檢方質疑等內容，嚴正聲明均與本署無關，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甚多，均非向本署同仁採訪所得，不論報導內容正確與否，均與本署無關。本案牽涉之關係人例如共同被告、選任辯護人及證人甚多，關係人內部間有利害關係衝突者也不少，均有對外透露訊息、減輕責任以求自保之可能。

三、本案於偵查期間，就將本案相關證據資料，提示給被告及辯護人詳細閱覽、聆聽、表示意見，故被告及辯護人於偵查期間，已經知道檢察官偵查所得的卷證內容，另外，本案於107年7月上旬就已偵查終結，偵查終結後，本署共寄出18份完整版起訴書給被告及辯護人，卷證均已移送貴院，另外，相信本案被告及辯護人們今天來開庭前都已向法院聲請閱卷、複製本案全部卷宗及全部的證據資料，足見每位被告、辯護人都人手一套本案卷證資料。若說因為本署曾經持有過本案卷證資料即可遭被告方面誣指為洩密，那麼本案所有的被告、辯護人都有此嫌疑。

01 四、被告空口指稱影射檢察官洩密，但事實上本案的證據資料
02 檢察官應該才是最後一個知道的人。就以被告間的對話
03 錄音來講，當初檢察官取得的是錄音「光碟」，不是原始
04 音檔，原始音檔保留在中投公司及其人員及本案被告中，
05 這裡面經手過的人不知道有多少人，包括有人負責錄音、
06 有人下載、儲存、有人燒製成光碟、有人翻譯譯文、有人
07 保管光碟。所以，當檢察官於偵查中問起證人關於錄音檔
08 一事，才發現不少人知情及經手，甚至還保有這些錄音檔
09 或錄音光碟。為了避免遭被告質疑檢察官空口無憑，我們
10 就舉出幾個卷內事證為例，供庭上參考，希望今日就在此
11 一次澄清，並且也順便作為被告汪○○及其辯護人表示錄
12 音譯文沒有證據能力之回應。

13 1、證人文姓秘書106年10月19日庭訊（參本署105他7829中視
14 筆錄相對人代理人卷（十三）、中影筆錄卷（四）P144）
15 時說：扣案的光碟是我任職於中投秘書期間，汪○○交給
16 我的，汪○○希望我先幫他保存，每次開會時他身上會帶
17 錄音筆錄音，錄完後就先把錄音筆交給我，我就幫他存到
18 電腦裡，後來才轉成光碟，我是陸續轉錄成光碟，本來放
19 在公司，等到三中案子交易結束後，整份光碟就帶回家了
20 ，當時錄音我是先轉到公司的檔案裡，後來基本上都有燒
21 成光碟，公司電腦內還有無留存檔案，我已經不記得了，
22 這批光碟，汪○○有說是他的保命光碟，光碟上我都有標
23 註錄音日期及與會人士。我當時將檔案存在我的公務電腦
24 裡。

25 2、證人中投公司曾姓主管於106年10月27日庭訊（本署105他
26 7829中影筆錄（三）P120）時說：我知道汪○○可能在某
27 些場合他自己私人有帶錄音設備，我是中影鬧雙胞當時聽
28 同事講才知道的。

29 3、證人中投公司林姓資訊人員106年11月9日庭訊（本署105
30 他7829中影筆錄卷（四）P149）時說：我有經手處理過中
31 投公司有關會議錄音的檔案資料，法務部和事業部的人拿

01 錄音筆給我聽，我轉成文字檔，都不是正式會議，前面都
02 有一段類似出門在戶外的聲音，通常都是類似訪談，印象
03 中有聽過汪○○的聲音。

04 4、證人中投公司林姓法務人員於106年11月9日庭訊（本署10
05 5他7829卷（五）P38）時說：由我辦公座位扣得之會議錄
06 音光碟，是汪總經理從95年元月開始，就有錄音習慣，據
07 我的觀察，他是用錄音筆，通常開完會他錄完音出來，因
08 為他要再使用錄音筆，他會請秘書把檔案從錄音筆抓下來
09 放他秘書的硬碟裡，累積一段時間後，汪總應該就是指示
10 公司林姓資訊人員把錄音燒成光碟，95、96、97這兩三年
11 光碟已經累積一定數量，汪總請文秘書把光碟裝起來，再
12 還給汪總保管，後來從96年這交易開始在媒體跟社會上有一
13 些爭議浮現，也有訴訟發生，如蔡○○告汪○○妨害名
14 譽，我認為汪○○可能擔心中廣之後也會有訴訟發生，所
15 以之後他就請秘書把檔案交給我燒成光碟，就放在我這裡
16 保管，之前他保管的光碟，可能因為訴訟上需要，就一起
17 交給我保管。他在職時會指示工讀生針對部分會議錄音做
18 譯文，譯文做好後交給我，我再印出來給他，另外他在職
19 期間也請我將跟榮麗與中廣有關的錄音光碟大概燒了兩三
20 套給他；有聽過汪總指示針對某一次會議做譯文的人很多
21 。林姓資訊人員應該做了幾次譯文。

22 5、蔡○○106年8月17、30日庭訊（本署105他7829中影筆錄
23 卷（一）P99、107反、111）時說：我在士林地院開庭時
24 ，法官有給我看過汪○○提供的錄音光碟，證實汪○○有
25 習慣錄人家音。

26 6、被告汪○○於106年10月18日庭訊時說：我當初錄下來的
27 錄音就是交給秘書文某某，我不知道離職時有沒有將錄音
28 帶帶走。錄音檔案也可以問中投的資訊部專員林某某，因
29 為就我所知，燒光碟是他燒的。

30 7、汪○○106年10月27日庭訊（本署105他7829中視筆錄卷（
31 二）P13）時說了幾件事情，大意如下：（1）我在95年3

01 月13日的會議中，跟主席報告，我有錄音，我沒有講這個
02 話（這裡所講的主席也就是在場被告馬先生）。（2）有
03 關三中案錄音檔案除了從我住處扣得之檔案外，我認為未
04 扣得的檔案有可能留存於中投公司。（3）關於三中案錄
05 音檔，事業部或法務部他們可能都有存放，因為職責所在
06 ，我們中投的音檔有幾個用途，…這個音檔有可能在事業
07 部承辦人或法務手上，我本身的部分錄完就交給文秘書。
08 事業部及法務部的檔案，有可能他們為了做會議紀錄而錄
09 音，他們也有可能去向文秘書取得我的錄音。

10 8、汪○○106年11月1日庭訊（本署105他7829中影筆錄卷（
11 四）P165）時說的幾件事情，大意是：（1）我離職時之
12 所以帶走有關三中案的光碟，是因為我認為那些案子還在
13 進行當中，是具有爭議的。（2）其實就當時狀況而言，
14 我的交易對手，我認為他們都知道我有錄音，有時候我會
15 告訴對方不要亂講話，我們有錄音，雙方自然就瞭解為了
16 攻防自保，會有錄音的動作，也許對方也有錄音。音檔中
17 有許多處我都有說我有錄音。

18 9、汪○○106年11月29日庭訊（本署105他7829中視筆錄卷（
19 四）P148）時說：（1）天龍八步的合法性我有音檔，我
20 再提供。（2）先前提提供本署關於中廣之錄音光碟大部分
21 都是我自己錄的，如果我不在場，我會請承辦人鄭某某、
22 曾某某錄音，承辦人都有可能有錄音，..我們都會強調我
23 們有錄音。（3）我對於錄音光碟真實性沒有意見，都是
24 依照當時狀況錄音，我錄完之後就是交給秘書，錄完後，
25 我不知道是林某或林某某燒錄出來，我只是101年11月30
26 日離職時有請秘書把華夏公司跟中廣公司的音檔燒成光碟
27 給我。（4）我認為檢察官在中投公司查扣的音檔都不會
28 是竄改，都是真實的。

29 10、由扣案3-2-5光碟檔案名稱「950204下午中央黨部」錄音
30 檔案中，可聽到汪○○對著在場的張○○、李○○等人說
31 ：事實來講的話，我們都有TAPE，…要不是這是一個

01 political的交易，我老早就翻臉了，大家拿tape出來放
02 給你看啊，放給你聽，你看是不是。張○○回他：硬講這
03 話其實恐怖，你不要去講。…什麼你有什麼錄音或證據，
04 這不好。…我們自己有，我們有譜，不要用這種去恐嚇他
05 。

06 五、由檢察官剛才所舉的幾個事證就可以知道本案被告、中投
07 公司諸多人員、交易對象、參與三中案的律師人員等人，
08 都明明知道中投公司內部是有錄音檔的。之所以連被告馬
09 先生及相關涉案人員間的內部對話，甚至是連找律師來教
10 他們如何回應檢察官的對話，都錄音起來，還做成譯文，
11 這些行為無非是為求自保。

12 六、以上種種事證，足見本案被告及本案相關人士早於95年初
13 在與榮麗公司商談期間，就經由汪○○報告，而知悉汪海
14 清於處理三中案時，會將相關人員對話內容錄音存證，但
15 對於此事，本案被告對外卻隻字不提，反而是一再對外宣
16 稱「檢察官洩漏偵查秘密」這種不實說法。被告顯然明知
17 本署檢察官並無洩密之舉，卻仍一再混淆事實，其心為何
18 ？不言可喻。身為公訴檢察官，至難認同這種作法。

19 法官問

20 被告及辯護人所稱有庭呈資料外洩是指何部份？

21 被告汪○○選任辯護人陳豐年律師答

22 如今日庭呈107年12月5日週刊第45頁上方保密協議。

23 被告汪○○答

24 我們並沒有指控何人洩密，我只是覺得每次出庭前就會看到
25 週刊報導，我個人心理壓力蠻大的，我只是想跟庭上報告我
26 個人的壓力真的是蠻大的，從這個案子出來到現在一年多，
27 我個人承受的壓力很大。

28 諭知本案改定108年1月23日上午9點40分、下午2點30分在第
29 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如無正當理由
30 不到庭得命拘提，被告、辯護人等人均請回、退庭。

31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書名：2019 三中案司法文件彙編三
媒體與回應篇

出版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 23146881

傳真：(02) 23701772

網址：<http://www.tpc.moj.gov.tw/mp009.html>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如欲轉載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